

復審人 李承倫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3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2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係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法務部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2380 號函撤銷假釋，且該函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故經郵務人員交付該址同居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簽章收受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